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"《管理办法》")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上市规则》"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,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《激励计划》"或"本次激励计划")激励对象名单(授予日)进行了核查,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:

- 1、除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外,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。
- 2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:
 - (1)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;
 - (2)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:
- (3)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:
 - 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;
 - 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;
 - 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- 3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
- 4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,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/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,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6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,向符合 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4 万股限制性股票,授予价格为 11.99 元/股。

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